

#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乌镇旅游向古北水镇公司 提供借款的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同意乌镇旅游向古北水镇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详细询问了相关情况，现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商业行为，董事会已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上述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，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，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  
陈业进

\_\_\_\_\_  
周奇凤

\_\_\_\_\_  
李东辉

\_\_\_\_\_  
黄建华

2017年1月12日